

证券代码：837868

证券简称：同创双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双子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 [2022]7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关于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2〕3 号）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同创双子公司本年新增 320 万元无形资产，系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开发的 IP 服务系统微信端小程序，合同金额较大，合同中未体现关于此项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结算价款依据，我们无法判断合同金额是否公允。

(二)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同创双子公司本年新增 320 万元无形资产，系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开发的 IP 服务系统微信端小程序，合同金额较大，但合同条款中缺乏关于此项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结算价款具体计算依据、对供应商应投入的各级别人员的人数及各级别人员的现场工作时间等内容未做约定，我们认为，此合同的结算金额确定的方式过于简单，不符合正常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逻辑。我们未能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合同金额是否公允。本事实对公司无形资产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并将持续影响同创双子公司在该无形资产使用期间的摊销金额，但本事实对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同创双子公司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选取基准为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 3267 万元的 0.50%即 16 万元。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可以采用总价包干法，以双方协商的金额为准，我们未能获取关于上述合同价款计算的依据，无法判断以上事实对同创双子公司财务报表中无形资产计量的影响程度。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开发的 IP 服务系统微信端小程序该合同未体现关于此项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结算价款依据。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消除所带事项的影响，正在采取以下措施：

- 1、对合同未提供部分积极与合作方沟通取得结算依据。
- 2、加强合同签订履行的规范性和流畅性。
- 3、公司将依法依规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

三、董事会意见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带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30日